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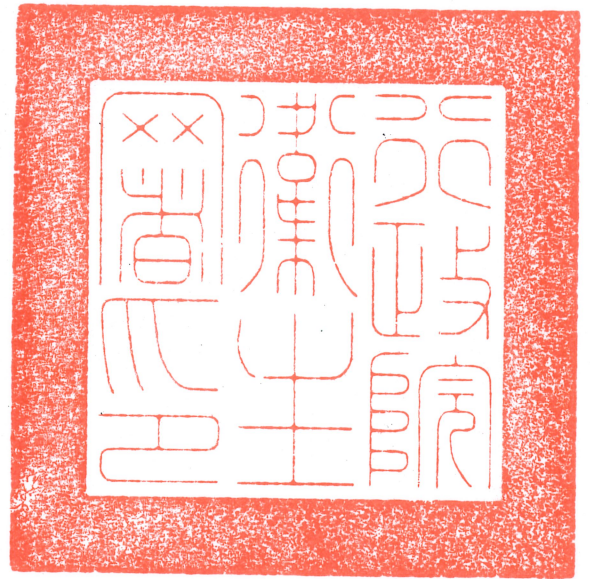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1013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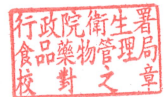
附件：認證範圍乙份



主旨：公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為認證之食品
檢驗機構，其認證範圍如附件。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

副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63

認證機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實驗室：檢驗科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初次認證日期：101.07.06

認證有效期間：101.07.06 至 104.07.05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硼砂	行政院衛生署 98.08.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 10949 N6190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鑑別試驗：薑黃試紙檢驗法)
亞硝酸鹽	行政院衛生署 98.08.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 10888 N6184 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法
二氧化硫 (酒類)	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於 96.05.04 以台財庫字第 09603505711 號及署授食字第 0961800102 號令發布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
酒類中甲醇	行政院衛生署 92.7.23 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修訂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
酒類中乙醇	行政院衛生署 92.7.23 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修訂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